

#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街道

##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45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b>一、党的建设（29项）</b>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一岗双责”，维护党章和党纪党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监督党章与党内法规执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建设基层清廉机关，推进中心工作任务贯彻落实及突出问题整治。
5	按照权限分类处置纪检监察问题线索，推进政治监督工作，扎实推进治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监督政策执行与工作落实，完善纪检监察制度体系。
6	开展廉政教育与宣传，监督基层的权力运行、纪律执行及作风表现，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强化警示教育，统筹推进清廉文化建设。
7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街道本级及下辖党组织管理工作，推进阵地标准化建设，健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
8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完善民主决策监督制度体系，健全村（居）民代表大会议事规程，组织换届选举、补选，指导、监督村（居）务公开，加强村（居）民小组动态管理。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落实党内关怀帮扶，做好党内统计数据汇总、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11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任用、监督管理工作。
12	坚持党管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服务工作。
13	负责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和作用发挥工作。
14	贯彻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宣传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开展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同胞等群体团结联系和服务工作。
15	加强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负责村（社区）“两委”干部年度考核及后备干部选拔、考察、培养工作。
16	加强“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党建带群建工作。
17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开展党员实践活动，落实在职党员“双报到”机制，做好“三长制”（片长、组长、邻长）工作。
18	负责社区工作者管理，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19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设立线下征集点，健全民意诉求办理机制，推进建议成果转化。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坚持党建引领，发挥党组织“主心骨”作用，整合各类资源，培育“社区合伙人”，形成组织共建、活动共办、资源共用、服务共做、问题共解基层党建工作格局。
21	负责党代表工作室建设，开展党代表联络与服务工作，保障党代表履职。
22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协助人大代表提出议案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加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和管理运行服务，完善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开展视察调研、民生实事回访等活动，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23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责，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4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与规范化管理，全面履行会员发展、教育培训、权益维护、慰问帮扶、文体活动组织、劳动关系协调等职责，落实福利保障及会费收缴等工作。
25	加强团组织建设，落实团的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团的各类活动。
26	负责妇联组织体系和制度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和宣传动员工作，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7	发挥“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8	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做好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申报工作。
29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宣传教育、动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b>二、经济发展（4项）</b>	
30	落实上级经济发展规划，负责街道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制定、调整和实施。
31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惠企政策宣传，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32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工作，做好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33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做好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落实防惩责任，做好相关经济指标数据的统计及上报工作。
<b>三、民生服务（15项）</b>	
34	落实民生服务政策，按职责做好社会保障、法律援助、基本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工作。
35	开展居民就业与失业登记工作，落实“311”（为有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在一年内免费提供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指导、1次职业培训信息）就业服务。
3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37	摸排辖区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8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39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0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1	做好高龄补贴申报、受理、年审、动态管理工作。
42	推进社会工作站基础建设，做好社会工作者培训及考核工作，开展特殊群体入户探访、生活帮扶、情绪疏导与心理支持工作，处理调解邻里纠纷。
43	推进养老服务基础建设，提高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落实养老服务保障。
44	负责社区惠民实事办理，做好民生票决制工作的项目建设、规划指导、资金统筹等环节的监督工作。
45	通过走访入户，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46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47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摸排、劳动合同签订、信息录入、管理等工作。
48	做好惠农惠民补贴数据采集、上报、公示以及“一卡通”系统信息更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b>四、平安法治（2项）</b>	
49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依法治区建设。
50	做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和实体化运行，促进平安法治共建共创。
<b>五、乡村振兴（7项）</b>	
51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52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农户基本生活。
53	帮助指导农户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4	加强集体资产、集体资金、集体自然资源的动态管理与监督，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55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政策宣传、整治工作。
56	落实田长制，建立日常巡田制度，开展政策宣传，加强耕地保护。
57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引导、河道清理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及问题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b>六、精神文明建设（3项）</b>	
58	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设和管理，持续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59	做好新时代思想宣传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60	指导完善村规民约，积极组织开展殡葬改革、移风易俗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弘扬时代新风尚。
<b>七、社会管理（3项）</b>	
61	优化田心片区软环境，进一步推进田心片区“产、城、人”互融互促，“政、企、社”共建共享，全力提质产业人群生产生活环境改善，积极探索产业社区基层治理新模式。
62	搭建政企交流平台，以“一老一小”（老年人和少年儿童）人群为重点，开展“田事有心”志愿服务活动。
63	做好小区业主委员会选举成立、监督管理工作。
<b>八、安全稳定（4项）</b>	
6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65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序号	事项名称
66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67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b>九、民族宗教（2项）</b>	
68	落实“三级网络（区、街道、社区）两级（街道、社区）责任制”，做好民间信仰组织的人员、场所安全等管理工作，加强对信教群众的教育引导工作。
69	促进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少数民族人员的信息摸排、动态管理及服务工作。
<b>十、社会保障（3项）</b>	
70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及参保、暂停、补缴、终止、人员信息变更、待遇认证、信息核查工作。
71	负责组织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缴费续保（含动态管理和数据核实）、政策宣传、社会公示等工作，开展居民医保费征收服务、业务培训、缴费宣传和督促督导工作。
72	负责医疗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和基础资料初审工作。
<b>十一、自然资源（3项）</b>	
73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巡查和问题上报，做好应对突发地质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和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4	落实林长制，做好政策宣传，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破坏林地行为。
75	开展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巡查与核查整改工作。
<b>十二、生态环保（3项）</b>	
76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生活垃圾分类等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及时制止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并上报。
77	开展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宣传，做好饮水安全工作。
78	开展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利用的宣传及巡查，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b>十三、城乡建设（2项）</b>	
79	开展自建房、城市危旧房、农村“四类房”（违建房、危旧房、空心房、偏杂房）隐患排查，建立完善管理台账并上报。
80	负责村民建房的管理，做好政策宣传和限额以下村民自建房的日常巡查工作，对未经审批的村民建房行为进行制止、前期处置和信息上报，做好辖区农村宅基地拆建（新建）初审工作。
<b>十四、交通运输（3项）</b>	
8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五进”（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驾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2	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工作，并组织协调村（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83	负责“两站两员”（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交通安全劝导站、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员）的建设管理工作。
<b>十五、文化和旅游（3项）</b>	
84	开展综合性文化服务，做好公共文化设施（文化站、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门前三小）的开放、管理、维护及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文化阵地建设，负责应急广播的建设、管理和使用。
85	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推进全民阅读及艺术普及工作。
86	围绕“工业+文创”双轮驱动战略，挖掘田心片区轨道交通文化资源，建设“文化铸魂”工程，打造“田心小镇”文旅品牌，构建“文化为魂、产业为基”的发展格局。
<b>十六、卫生健康（3项）</b>	
87	做好国家卫生城市提升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石峰行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88	宣传贯彻国家优生优育政策，开展人口动态监测，负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农村奖扶、计生特扶、独生子女保健费等信息收集、申报、录入及动态管理工作。
89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b>十七、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b>	
90	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9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指导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92	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b>十八、人民武装（2项）</b>	
93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兵役登记、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军事设施保护和基础规范建设，推进“双拥”共建工作。
94	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做好退役军人信息动态管理，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工作，强化荣誉激励，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帮扶工作。
<b>十九、综合政务（9项）</b>	
95	严格落实“村财乡代管”，扛牢主体责任，加强对村级财务管理以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指导和监督，负责审核村级日常开支、账务处理、报表编制、村级财务资料整理归档管理，及时进行财务事项公开，指导村（社区）做好“三资”（资金、资产、资源）和债务管理等工作。
96	开展政务服务工作，负责权限内各类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理和街道便民服务大厅建设管理，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管理，做好政务外网的安全管理。
97	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处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98	负责机关文秘、督查督办、信息报送工作。
99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推进档案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档案安全。
100	负责后勤服务保障、办公用房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以及机关厉行节约工作。
101	推进重点任务落实，负责重要事项的综合协调。
102	建立健全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做好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处置，及时上报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信息。
103	负责编制街道财政预决算，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防范债务风险，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制度。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12项）</b>				
1	开展违纪违法案件的办理及监督工作。	区纪委监委机关	<p>1.认真落实上级党委、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要求；</p> <p>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区纪委片区协作制度，按片区协作工作机制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p>	<p>1.配合开展线索摸排、调查取证等工作；</p> <p>2.对辖区范围内重点风险管控点进行监督。</p>
2	开展巡察工作。	区委巡察办	<p>1.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区委及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督办；</p> <p>2.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p> <p>3.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察组开展工作；</p> <p>4.负责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报总结；</p> <p>5.负责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察工作，推动建立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p> <p>6.负责巡察工作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p> <p>7.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巡察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p>	<p>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自查自纠、信访接待、立行立改等相关工作；</p> <p>2.负责本级巡察整改及指导村（社区）巡察整改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推荐和选举县级及以上党代表和人大代表。	区委组织部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b>区委组织部：</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党代表推荐和选举工作，负责党代表资格联审；</li> <li>定期收集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党代表积极履职。</li> </ol> <b>区人大常委会机关：</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人大代表推荐和选举工作；</li> <li>定期收集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推动人大代表积极履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荐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人选，按照权限做好资格初审和选举工作；</li> <li>做好党代表、人大代表的日常联络工作，动态掌握党代表、人大代表的基本情况和履职情况；</li> <li>做好党代表、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工作。</li> </ol>
4	开展干部因私出国（境）和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的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的管理办法；</li> <li>对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进行监管；</li> <li>负责区管干部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的管理及因私出国（境）审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统计上报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的情况；</li> <li>负责一般干部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的登记备案；</li> <li>负责一般干部、村（社区）“两委”成员因私出国（境）的登记备案。</li> </ol>
5	开展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牵头） 区人社局	<b>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招录招聘、流动调配、职务职级晋升、人员编制岗位设置及聘用、人员编制、工资福利、退休管理、奖励处分及考核培训工作；</li> <li>开展干部档案联查联审；</li> <li>保管好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及工人人事档案；</li> <li>负责落实上级部门下达的干部学习计划，组织本区干部参加线下相关干部教育课程培训学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流动调配、职务职级晋升的推荐工作；</li> <li>做好退休干部的异动申报；</li> <li>办理异动人员人事、编制、福利待遇、岗位设置及聘用等手续；</li> <li>做好干部档案移交、鉴别和审查工作，并配合做好干部信息采集与更新；</li> <li>做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评选县级及以上党内“两优一先”对象并进行表彰奖励； 2.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并上报； 2.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7	做好村(社区)干部报酬及补贴发放工作。	区委组织部(牵头) 区财政局	<b>区委组织部：</b> 1.审核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申报材料，并组织开展联审； 2.汇总在职村(社区)干部购买意外伤害险人员名单，并组织购买； 3.汇总村(社区)主职干部养老保险补贴人员名单，并进行补贴。 <b>区财政局：</b> 1.审核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申报材料； 2.提供财政资金保障。	1.收集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申报资料并及时上报； 2.做好阳光审批系统信息填报。
8	持续实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	区委组织部	1.制定“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实施方案，做好动员部署； 2.开展招生工作，下发计划，做好资格审查； 3.落实符合条件人员的学费补贴。	落实工作措施，做好宣传发动、报名推荐等相关工作。
9	落实村(社区)干部激励措施。	区委组织部	定期从优秀村(社区)干部中考录公务员和招聘街道事业单位编制人员。	做好政策宣传、组织动员、报名推荐、人员资格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做好党员教育电视片选题征集、申报和拍摄工作。	区委组织部	<p>1.制定全区党员教育电视片、微党课选题征集和拍摄计划，统筹整合拍摄资源，协调专业团队、设备、资金和技术开展拍摄工作；</p> <p>2.宣传推广优秀党员教育电视片、微党课，通过媒体平台、党员教育培训等渠道扩大影响力。</p>	<p>1.做好辖区内党员教育电视片选题征集、申报工作；</p> <p>2.做好内容创作和拍摄工作，提供场地、人员和其他支持；</p> <p>3.做好宣传推介工作。</p>
11	征订党报党刊。	区委宣传部	<p>1.制定年度征订计划和指导目录；</p> <p>2.具体组织实施年度党报党刊征订工作。</p>	按照订阅范围落实订阅要求。
12	开展全面深化改革工作	区委办	<p>1.负责组织开展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p> <p>2.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街道落实上级决定的改革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p> <p>3.负责全区深化改革信息报送；</p> <p>4.牵头负责全区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任务。</p>	<p>1.贯彻落实上级决定的改革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p> <p>2.按时上报改革信息材料；</p> <p>3.完成上级全面深化改革任务。</p>
<b>二、经济发展（7项）</b>				
13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区商务局	<p>1.统筹指导全区招商引资工作；</p> <p>2.组织企业政策宣讲座谈会。</p>	<p>1.收集报送招商引资资料；</p> <p>2.走访企业，宣传相关政策；</p> <p>3.为企业提供业务咨询。</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开展“湘商回归”“返乡创业”“厂友回株”行动。	区商务局（牵头） 区发改局 区工商联	<b>区商务局：</b>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湘商回归”“返乡创业”“厂友回株”行动。 <b>区发改局：</b> 做好搭建创业孵化平台工作，建立创业项目储备库。 <b>区工商联：</b> 做好在外湘商的联系工作，促进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	1.对创业主体进行摸底； 2.对返乡创业主体数据进行登记； 3.协调搭建企业创业孵化平台。
15	开展科学普及、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及科技工作者服务工作。	区科协	1.制定全区科普计划，统筹科普书籍、专家团队等资源下沉； 2.牵头组织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1.按上级要求组织开展经常性、社会性科普活动，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文化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提高人民科学文化素质； 2.做好辖区科普组织网络和科普队伍建设。
16	加强“财源建设”，开展协税护税工作。	区财政局（牵头） 区税务局	<b>区财政局：</b> 1.制定财政税收征管计划，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2.审核街道上报的财源建设资料。 <b>区税务局：</b> 1.组织实施税务稽查、有关非税收入检查工作； 2.负责各项税收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	1.组织干部走访企业，宣传税收法规政策； 2.收集企业问题清单并上报； 3.做好财源的培植工作，建立健全财源建设台账，定期报送工作进展； 4.配合开展税费征收服务。
17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区优营中心（牵头） 区工商联	<b>区优营中心：</b>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扫码入企”，依法开展营商环境客观评价。 <b>区工商联：</b> 依法开展营商环境主观评价。	1.做好营商环境主观评价问卷调查工作； 2.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扫码入企”对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做好“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申报工作。	区统计局（牵头） 区发改局 区科工信局 区住建局 区商务局 区文旅体局 区市场监管局	<p><b>区统计局：</b>负责全区联网直报企业统计员培训、数据分析。</p> <p><b>区发改局：</b>负责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标申报及牵头指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申报。</p> <p><b>区科工信局：</b>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达标申报。</p> <p><b>区住建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达标申报；</li> <li>负责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达标申报。</li> </ol> <p><b>区商务局：</b>负责规模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和餐饮业企业达标申报。</p> <p><b>区文旅体局：</b>负责规模以上的住宿业企业达标申报。</p> <p><b>区市场监管局：</b>协助做好餐饮企业申报入统的组织协调工作。</p>	<p>1.开展“四上”达标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申报政策宣传；</p> <p>2.做好申报入库、数据上报沟通协调工作。</p>
19	指导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产业研学基地。	区科工信局	鼓励支持企业进行科技创新，指导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产业研学基地。	<p>1.联系辖区企业，开展政策宣传；</p> <p>2.做好申报的指导工作。</p>
<b>三、民生服务（7项）</b>				
20	做好老年人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p>1.及时审核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对象资料；</p> <p>2.对高龄老人、百岁老人补贴及时生成发放表，并下发街道村（社区）核实；</p> <p>3.开展适老化改造、长者餐厅的具体建设工作。</p>	<p>1.做好政策宣传；</p> <p>2.报送村（社区）申报资料；</p> <p>3.上报适老化改造对象家庭信息，配合完成验收工作；</p> <p>4.做好长者餐厅助餐需求资格的申报、初审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	区残联	<p>1.做好残疾人证新证办理、过期换证、迁移、丢失的审核、制证；</p> <p>2.组织残疾人康复、就业培训、技能培训；</p> <p>3.负责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资格的认定并组织改造；</p> <p>4.负责残疾人群体托养；</p> <p>5.加强残疾人协会和专职委员队伍管理；</p> <p>6.开展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工作；</p> <p>7.开展困难残疾人救助慰问、做好残疾人政策宣传，组织残疾人运动会和各项文体活动。</p>	<p>1.配合做好上户评残服务工作，做好残疾人证“代办帮办”“代领代发”及残疾人的动态管理；</p> <p>2.配合做好残疾人医保、社保、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残疾人意外保险、爱心公交卡等惠残政策的申报；</p> <p>3.摸排符合教育资质条件的对象，通知和指导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联网认证；</p> <p>4.配合做好家庭无障碍对象摸底筛查、施工监管和竣工验收工作；</p> <p>5.做好残疾人托养和集中照护对象筛选并及时上报；做好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线上申报；</p> <p>6.做好街道及村（社区）两级残协专职委员推荐和管理工作；</p> <p>7.负责将年审通告转发给辖区各残疾人用人单位，通知用人单位及时进行网上申报；</p> <p>8.按上级要求做好慰问及救助帮扶；</p> <p>9.做好残疾人权益政策、文体宣传及报道；</p> <p>10.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p>
22	开展慈善募捐工作。	区民政局	<p>1.指导街道开展慈善募捐工作；</p> <p>2.对各类慈善募捐项目开展监督；</p> <p>3.审核乡镇（街道）上报项目资料。</p>	<p>1.组织动员开展慈善募捐活动；</p> <p>2.摸排符合条件的慈善项目并上报；</p> <p>3.做好慈善项目资料收集及初审。</p>
23	开展分散供养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p>1.指导推进全区分散供养人员服务管理工作；</p> <p>2.审核、发放分散供养人员救助金。</p>	<p>1.摸排分散供养人员基本情况；</p> <p>2.收集上报分散供养人员救助金申请资料。</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开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牵头） 区城管局 市公安局石峰分局	<p><b>区民政局：</b>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措施，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能力建设，强化对救助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强街头救助工作，配合公安、城管、卫健等部门做好街头管理和打击解救工作，负责政策宣传和落实。</p> <p><b>区城管局：</b>负责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为的防范管理工作，协助民政局做好街头救助工作。</p> <p><b>市公安局石峰分局：</b>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工作，对发现危重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现、解救失踪或被拐未成年人，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宣传及救助工作；</li> <li>2.督促指导社区及时摸排本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li> <li>3.对送回的流浪乞讨人员，建立档案，定期开展走访，做好对返乡人员的跟踪管理。</li> </ol>
25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全区殡葬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导工作，指导各单位做好自查排查工作；</li> <li>2.负责全区殡葬改革工作的业务指导，加强殡葬管理，监督殡葬服务，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反殡葬法规的行为，着重抓好当前殡葬改革宣传，督促、指导全面实行火化和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li> <li>3.做好政策解读；</li> <li>4.完成申报资料的及时审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对活人墓整治工作进行宣传，对现有的活人墓摸底排查；</li> <li>2.上报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需求；</li> <li>3.根据上级要求做好政策宣传；</li> <li>4.根据(村)社区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li> <li>5.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相关殡葬管理工作。</li> </ol>
26	开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就读学生失学辍学工作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li> <li>2.统筹开展劝返复学工作，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督促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送子女入学；</li> <li>2.组织开展劝返复学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四、平安法治（7项）</b>				
27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宣传以及表扬、慰问等权益保护工作。	区委政法委（牵头） 市公安局石峰分局	<b>区委政法委：</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见义勇为政策宣传、事迹宣传；</li> <li>2.确认见义勇为人员名单；</li> <li>3.及时发放奖励、开展慰问；</li> <li>4.做好权益保护工作。</li> </ol> <b>市公安局石峰分局：</b> 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盖章审批认定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申报辖区见义勇为行为并提供相关材料；</li> <li>2.协调开展宣传、表扬及慰问活动；</li> <li>3.收集并上报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需求。</li> </ol>
28	开展网格化管理工作。	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和维护区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平台；</li> <li>2.统筹网格员的管理和绩效考核等工作；</li> <li>3.建设和维护“综治视联”会议系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管理、更新、维护街道本级社会治安综合治 理管理平台；</li> <li>2.负责网格员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li> <li>3.负责“一网多员、多网合一”网格化工作落实和 对平台数据收集、更新、完善工作；</li> <li>4.负责街道本级“综治视联”会议系统管理和使用 工作。</li> </ol>
29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区政府办（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石峰分局	<b>区政府办：</b> 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排查、处置非法集资线索。 <b>区市场监管局：</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排查，加强金融监督；</li> <li>2.配合公安机关打击非法集资；</li> <li>3.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li> </ol> <b>市公安局石峰分局：</b> 对非法集资案件进行侦查、收集证据、确定犯罪事实，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日常宣传；</li> <li>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线索并及时上报。</li> </ol>
30	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区司法局	指导和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为司法所履行职能职责提供必要的场地和基础设施保障；</li> <li>2.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出合理建议。</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做好社会面收集立法意见工作。	区司法局	收集、审核街道反馈的立法意见。	收集、上报辖区村（社区）及居民提出的立法意见。
32	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牵头）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委 团区委 区妇联 市公安局石峰分局	<p><b>区教育局：</b>负责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p> <p><b>区民政局：</b>重点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加强防范溺水安全教育。</p> <p><b>区农业农村局：</b>加强河道、湖泊、权属水库的安全监督管理，在易发生溺水安全事故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加强溺水隐患排查整治和巡查管理工作。</p> <p><b>区卫健委：</b>建立完善公众急救技能知识普及机制，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帮助学生掌握正确的救护常识，组织医疗卫生力量赶赴学生溺水现场进行救援，启动绿色通道进行紧急医学救援。</p> <p><b>团区委：</b>开展形式多样的防范溺水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更多健康有益的活动，发动团员青年参与防溺水宣传提醒、劝导和巡查工作。</p> <p><b>区妇联：</b>发挥妇联执委和村（社区）家长学校作用，开展暑期防溺水主题家庭教育、安全知识宣传和儿童关爱活动。</p> <p><b>市公安局石峰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确驻村（社区）辅警预防学生溺水工作安全管理职责，开展暑期防溺水宣传教育，参加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工作联合巡查；</li> <li>参与学生溺水事故救援并组织指导现场处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预防溺水工作的统筹协调；</li> <li>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li> <li>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生物品，开展预防溺水巡查；</li> <li>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的信息台账，并与中小学校共享；</li> <li>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区司法局	1.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2.统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数据； 3.指导法律顾问工作。	对实施具体行政行为而被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配合收集材料证据、开展调查和调解，做好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
<b>五、乡村振兴（2项）</b>				
34	开展“和美乡村”建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政策宣传； 2.组织申报遴选； 3.落实资金分配； 4.监督、指导“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实施、验收。	1.对村（社区）需求进行摸底，并做好“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申请上报； 2.监督、指导村（社区）落实“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35	开展水资源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审批及发放取水许可证； 2.定期开展取水设施检查。	1.宣传取水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取水户依法取水； 2.加强巡查，发现违法取水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b>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b>				
36	组织开展公益电影进社区活动。	区委宣传部	按质按量开展公益电影放映活动。	1.提供观影场所，保障接电装置等； 2.做好人员组织、秩序维护等工作。
37	选树、宣传先进典型榜样。	区委宣传部	1.制定先进典型榜样的选树方案； 2.对先进典型榜样进行表彰。	1.收集先进典型榜样资料并上报； 2.做好先进典型榜样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七、社会管理（4项）</b>				
38	规范养犬行为。	市公安局石峰分局（牵头） 区卫健局 区城管局	<p><b>市公安局石峰分局：</b></p> <p>1.负责办理养犬许可、捕杀狂犬、处置流浪犬。查处犬只扰民、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纵犬伤人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2.查处未经许可养犬、违法携犬出户等违法行为。</p> <p><b>区卫健局：</b></p> <p>1.负责狂犬病的预防知识宣传；            2.监测人患狂犬病等疫情，做好狂犬病病毒暴露者的预防接种及诊治工作。</p> <p><b>区城管局：</b>负责规范饲养人公共场所文明养犬行为，禁止在城市道路、其他公共场所排泄粪便影响市容卫生，发现问题及时劝阻或责令整改。</p>	<p>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及狂犬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2.指导社区配合开展养犬管理工作，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            3.指导社区及住宅小区就规范养犬行为制定公约并组织实施。</p>
39	做好市容环境管理工作。	区城管局	<p>1.安排人员对市容环境问题开展整治；            2.对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3.巩固株洲文明城市各项工作；            4.设置便民服务点。</p>	<p>1.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上报；            2.配合协调设置便民服务点工作；            3.配合做好各项城市管理宣传普及。</p>
40	开展物业服务管理和监督工作。	区住建局	<p>1.对物业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2.受理物业管理纠纷的投诉、举报。</p>	<p>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调解物业服务纠纷。</p>
41	做好“微群”（居民微信群）工作。	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p>1.制定全区网格化管理与“微群”工作机制，明确线上服务标准、舆情处置流程；            2.提炼街道“微群”治理典型案例；            3.定期组织街道、村（社区）开展业务培训。</p>	<p>1.以网格为单位建立居民微信群，由网格员担任群管理员；            2.挖掘街道“微群”治理典型案例；            3.在“微群”常态化推送创文巩卫、反诈防骗等宣传内容。</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八、社会保障（7项）</b>				
42	开展社会保险服务工作。	区人社局	<p>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宣传；</p> <p>2.开展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提档补缴审核工作；</p> <p>3.负责落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城乡居民保费代缴政策；</p> <p>4.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p> <p>5.开展待遇核定、银行卡信息维护、待遇公示反馈、关系转移、待遇暂停恢复等业务审核工作；</p> <p>6.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多领冒领资金追缴工作；</p> <p>7.加强社保业务专项培训，强化社保经办队伍建设；</p> <p>8.负责社会保障卡换发宣传推广、政策解答工作，负责对接金融机构，统筹落实社会保障卡换发政策。</p>	<p>1.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提档补缴登记，指导参保人员自主缴费；</p> <p>2.初步核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人员的身份；</p> <p>3.指导信息变更人员通过互联网或线下服务渠道进行变更；</p> <p>4.告知并协助户口转出或转入的参保人员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或制度衔接，收集有关材料并上传、上报；</p> <p>5.每月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死亡信息申报；</p> <p>6.配合区人社局开展参保人员违规待遇追缴工作；</p> <p>7.做好社会保障卡换发申领的宣传推广工作，配合金融机构，对特殊困难人群开展集中换发。</p>
43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区人社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土服中心 区税务局 市公安局石峰分局	<p><b>区人社局：</b></p> <p>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服务工作；</p> <p>2.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并开展就业培训。</p> <p><b>区农业农村局：</b>负责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p> <p><b>区土服中心：</b>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p> <p><b>区税务局：</b>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p> <p><b>市公安局石峰分局：</b>负责被征地农民身份证件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p>	<p>1.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政策宣传；</p> <p>2.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资料收集和初审工作；</p> <p>3.做好不符合申报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人员的政策解释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开展医保服务工作。	区医保局	1.负责医保政策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 2.负责异地就医报销； 3.做好各类困难人群身份标识并反馈税务部门； 4.负责重复缴费退费、特殊人群缴费退费的资金拨付； 5.监管医保资金，打击骗取医疗保障资金行为； 6.负责居民医保相关待遇申请的审批审核。	1.开展医保政策宣传，组织发动居民按时参保； 2.开展重复缴费退费、特殊人群缴费退费信息核实和资料收集报送工作。
45	做好国有及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	负责指导企业做好档案整理、扫描、系统挂接、移交、社会化利用服务等。	配合做好本辖区退休人员档案查询、利用等社会化服务工作。
46	开展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	区人社局	1.制定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完善工资支付监控制度，统筹协调跨区域、重大劳资纠纷案件； 2.定期检查企业用工合规性。	1.开展普法宣传，引导劳动者依法维权； 2.排查上报劳务纠纷，组织开展矛盾调解，协助劳动者申请劳动仲裁。
47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	区住建局	1.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资格初审和租赁补贴“一卡通”发放、公示工作； 2.负责本辖区内园区企事业单位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入住对象的住房保障家庭资格审核等工作； 3.负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对象年审初审和动态管理工作； 4.制定发放《暂停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告知书》； 5.负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入住对象的租金减免初审工作。	1.开展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和租赁补贴申请人家庭人口、收入、住房情况核实和住房保障资格受理工作； 2.做好租赁补贴保障对象领取租赁补贴的签字确认工作； 3.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对象年审资料收集和入户调查工作； 4.开展公共租赁住房入住对象的租金减免资料核对和申请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开展医保资金监管工作。	区医保局	1.负责医保政策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安排部署街道工作任务； 2.监管医保资金，打击骗取医疗保险资金行为。	1.做好医保资金监管宣传资料的发放、张贴工作； 2.及时上报辖区内骗取医疗保险资金线索。
<b>九、自然资源（3项）</b>				
49	开展违法图斑处置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下发违法图斑，立案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2.对建设用地范围内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1.做好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 2.实地核查违法图斑。
50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应急局 市公安局石峰分局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	<b>区自然资源局：</b> 负责统筹建设和维护防火隔离带，负责组织森林火灾的初期扑救、火灾调查工作，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b>区应急局：</b> 1.发布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启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响应； 2.指导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b>市公安局石峰分局：</b> 依据法律法规履行公安机关相应职责。 <b>石峰消防救援大队：</b> 组织扑灭重大、特别重大或较为复杂、紧急的森林火灾。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1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开展实地调查、基础资料收集、征求意见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十、生态环保（1项）</b>				
5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牵头） 区发改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	<p><b>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b>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p> <p><b>区发改局：</b>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b>区住建局：</b>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b>区交通运输局：</b>负责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工作。</p> <p><b>区农业农村局：</b>负责老旧农业机械设备淘汰，秸秆综合利用，露天焚烧管控。</p> <p><b>区商务局：</b>负责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及加油站整治。</p> <p><b>区应急局：</b>负责烟花爆竹无证经营、售卖点管理。</p> <p><b>区城管局：</b>负责露天垃圾焚烧、餐饮油烟管控。</p> <p><b>区市场监管局：</b>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b>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1.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协调处理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十一、城乡建设(10项)</b>				
53	开展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司法局 区人社局 区审计局 区城管局 区法院 区土服中心 市公安局石峰分局	<p><b>区自然资源局:</b>负责集体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安置工作。</p> <p><b>区司法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项目征地程序的合法推进进行司法指导和审查把关；</li> <li>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和现实需要做好公证服务工作。</li> </ol> <p><b>区人社局:</b>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p> <p><b>区审计局:</b>负责对征地拆迁政策执行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b>区城管局:</b>做好项目征地现场维护、协助搬家拆房及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b>区法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审查、裁决非诉讼行政执行案；</li> <li>对拒绝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和在规定或者约定的期限内拒不交出土地、腾地的，依法开展强制拆迁和强制腾地工作。</li> </ol> <p><b>区土服中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重点项目征拆的申请受理、组织实施、调度督导、资金管理等工作；</li> <li>牵头开展个案处理、项目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相关工作。</li> </ol> <p><b>市公安局石峰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维护征地拆迁良好的工作秩序；</li> <li>负责征拆范围内户口迁移管理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征地拆迁工作的政策宣传、群众动员、秩序维护工作；</li> <li>做好被征地拆迁对象的思想教育、情绪疏导工作；</li> <li>做好征拆补偿资金的申报、管理、发放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做好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城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p><b>区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市区“两违”问题查处的法律主体，对群众投诉举报、上级交办、相关部门移交的“两违”问题线索进行认定并下发相关法律文书；</li> <li>2.负责承担“两违”问题管控和查处的交办、指导、协调、调度、提醒等工作；</li> <li>3.提供必要的基础测绘数据、审批信息和技术支持等；</li> <li>4.负责组织对土地、矿产、林业、耕地、农房等卫星图斑、督察问题的核查填报；</li> <li>5.参与对“两违”问题整改后的验收、销号工作等。</li> </ol> <p><b>区城管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对部门移送的违法建设行为予以处罚，并督促整改落实；</li> <li>2.拆除违法建设。</li> </ol> <p><b>区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对群众投诉和举报、上级交办宅基地上的违法建设线索进行核实、查处；</li> <li>2.对相关部门移交需农业部门认定的违法建设线索进行分类认定；</li> <li>3.负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li> <li>4.对依法认定的违法建设线索会同街道依法处置；</li> <li>5.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业务指导工作；</li> <li>6.负责耕地种植指导工作，与区自然资源局共同参与对涉及耕地违法用地整改验收；</li> <li>7.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质量管理、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两违”政策宣传及群众沟通工作，调处群众矛盾纠纷；</li> <li>2.负责“两违”日常巡查、问题上报；</li> <li>3.对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相关部门移交的“两违”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对新增“两违”问题立即制止；</li> <li>4.配合相关部门对违法者送达限期整改通知书；</li> <li>5.配合执法部门就“两违”问题开展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开展老旧小区电梯加装工作。	区住建局	1.制定电梯加装标准，审核小区加装电梯申请； 2.协调技术审查； 3.组织开展加装电梯验收； 4.验收合格，拨付补助资金。	1.动员居民参加，组织协商； 2.收集申报材料并上报。
56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区住建局	1.编制改造规划； 2.统筹资金分配； 3.监督工程质量； 4.组织开展验收。	1.收集项目需求并上报； 2.收集小区改造及遗留问题，及时上报。
57	开展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牵头） 区发改局 区民政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区文旅体局 区卫健委 区应急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石峰分局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负责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制度，对瓶装气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区发改局：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 区民政局：负责民政领域食堂燃气安全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对燃气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车辆进行监管。 区商务局：负责餐饮等行业燃气安全监管，加强餐饮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区文旅体局：负责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场所燃气安全监管。 区卫健委：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含诊所）食堂燃气安全监管。 区应急局：指导突发事件处置，对燃气生产安全进行监管，对安全评价机构进行监管。 区城管局：对移送的燃气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及强制执行，对夜市等场所进行燃气安全现场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对燃气充装企业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进行安全监管，对燃气器具等强制产品制造和销售进行监管。	1.开展燃气安全管理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 2.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燃气应急管理工作； 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突出防御重点，盯紧基层末梢，开展“九小场所”、燃气等风险隐患排查； 4.对本行政区域内燃气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做好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b>市公安局石峰分局:</b> 对非法储存、销售液化气的窝点依法查处，配合开展城镇燃气整治，打击非法经营燃气和危害公共安全行为。</p> <p><b>石峰消防救援大队:</b> 对燃气企业遵守消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对餐饮等燃气工商户落实消防责任监管，对违规用气、用火、用电情况进行排查、整治。</p>	
58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区住建局	1.统筹农村危房改造规划； 2.对4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房屋危险性进行鉴定； 3.组织开展改造验收，做好审核把关； 4.拨付专项资金； 5.指导C级危房户实施加固改造； 6.指导D级危房户拆除重建。	1.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上户核实、初审和公示工作； 2.督促危房改造对象及时进行改造，落实安全措施； 3.收集、汇总农村危房改造资料并上报。
59	开展城市危旧房屋排查整治工作。	区住建局	1.负责督促指导街道及房屋所有人做好暴风、雨雪季节排险解危各项预案及准备工作； 2.对公产危险房屋产权单位发函告知。	1.开展城市危旧房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本辖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3.根据主管部门反馈的专业鉴定报告，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4.对危旧房住户进行劝导； 5.协助产权单位对公产房进行整治； 6.对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所有人和单位，督促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7.对有产权单位的城市危旧房进行督促整改，对经营性危险房屋进行劝退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区住建局	<p>1.统筹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乡镇（街道）对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理和工程措施；</p> <p>2.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对排查和日常巡查中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提出书面处置意见；</p> <p>3.公布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便于民众自行选择；</p> <p>4.负责做好系统使用培训，加强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监督检查；</p> <p>5.对C级危房户实施加固改造进行技术指导及施工过程安全抽查；</p> <p>6.对D级危房户拆除重建中进行技术指导及施工安全全过程抽查。</p>	<p>1.在本辖区内开展危险房屋巡查摸排工作；</p> <p>2.汇总房屋鉴定等级及现场情况；</p> <p>3.负责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监督工作，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管理，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p> <p>4.对经鉴定为C、D级危险房屋的，根据鉴定报告及时发出督促解危通知书或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解危措施；</p> <p>5.针对明显安全隐患的房屋，危及公共安全的，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委托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p> <p>6.对居民自建房经鉴定为C、D级危险房屋且有垮塌危险的，立即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p> <p>7.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对重点区域加强日常巡查；</p> <p>8.对于房屋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房屋权属不清的，明确房屋使用人或者管理人承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p>
61	开展雨污分流建设。	区住建局	<p>1.制定雨污分流规划，负责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p> <p>2.开展管网工程抽查监督，发现问题责令整改；</p> <p>3.提供雨污分流建设专项资金；</p> <p>4.监督工程项目验收。</p>	<p>1.开展污水排放巡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上报；</p> <p>2.协调管网建设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做好小型工程(限额以下项目)施工环境维护和安全监管工作。	区住建局	<p>1.负责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的施工许可证核发，审查施工企业资质、安全生产条件及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备案；</p> <p>2.对全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查处未批先建、无证施工、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等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停工、罚款或吊销资质等处罚；</p> <p>3.负责工程安全监管，重点监管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审查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对实施过程进行抽查；</p> <p>4.指导企业制定应急预案，牵头处理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追究责任单位及人员法律责任；</p> <p>5.督促闭环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工地，联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或停工。</p>	<p>1.开展辖区内小型工程（限额以下项目）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落实网格巡查，建立隐患台账；</p> <p>2.负责居民协调与投诉应对，及时处理周边居民关于施工噪音、扬尘扰民的投诉，协调施工方调整作业时间或采取降噪措施。</p>
<b>十二、交通运输（4项）</b>				
63	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管理等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p>1.牵头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专项整治；</p> <p>2.协调沟通相关部门，落实隐患整改。</p>	<p>1.开展铁路沿线范围外日常巡查；</p> <p>2.发现铁路沿线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p>
64	做好交通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工作。	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	<p>1.开展客货危运输、旅游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安全检查、重点督办、限时整改和“回头看”工作；</p> <p>2.打击处置路霸工作，及时发现和阻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p> <p>3.收集可疑情况以及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况信息，处置无牌无证车辆、可疑车辆；</p> <p>4.不定期部署过境车辆专项整治，做好重大事故调查、善后处置，完善重大事故问题整改、通报警示等要求。</p>	<p>1.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并及时上报；</p> <p>2.开展交通安全知识普及行动，及时转发天气预警、交通管制通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建设、维护县级及以上道路基础设施。	区交通运输局	<p>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管护、运营等工作，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规划；</p> <p>2.建立县、乡、村的三级农村运输网络；</p> <p>3.规划、建设、管护县级道路。</p>	<p>1.配合交通部门做好规划、计划申报工作；</p> <p>2.配合做好新、改、扩建工程、养护工程协调工作及县级公路日常养护工作；</p> <p>3.在雨雪冰冻天气及发生塌方、滑坡等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及时报告道路的相关情况。</p>
66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牵头） 区交通运输局	<p><b>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b></p> <p>1.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执法工作；</p> <p>2.指导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宣传；</p> <p>3.处理道路交通事故。</p> <p><b>区交通运输局：</b>建设、维护、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做好国、省、县道的道路隐患的排查及整改工作。</p>	<p>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工作；</p> <p>2.配合维护亡人事故现场秩序及善后调解工作，提供属地人员、设施等支持；</p> <p>3.发现并上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p>
<b>十三、商贸流通（1项）</b>				
67	做好闲置资产摸排工作。	区商务局	<p>1.安排部署闲置资产摸排工作；</p> <p>2.及时调度闲置资产摸排工作。</p>	<p>1.组织人员摸排辖区闲置资产情况；</p> <p>2.上报辖区闲置资产资料。</p>
<b>十四、文化和旅游（3项）</b>				
68	做好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管理与维护工作。	区文旅体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健身器材的配备、建设工作。	<p>1.负责健身器材的申报；</p> <p>2.指导社区做好健身器材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9	普及和推广全民健身计划。	区文旅体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活动的开展，推动全民健身计划落实； 2.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场地供给，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 3.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鼓励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向街道延伸。	1.协调开展体育活动； 2.普及全民健身文化，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70	挖掘、保护文物和非遗资源。	区文旅体局	1.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进行登记； 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和保护工作。	对辖区文物及非遗资源进行摸底、上报。

#### 十五、卫生健康（4项）

71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健局	1.统筹部署无偿献血工作； 2.协调场地、献血车量、人员等。	1.开展献血工作宣传； 2.组织动员辖区居民参与献血。
72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区卫健局	1.指导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2.做好传染病防控调度工作。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传染病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3	做好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区卫健局	1.制定血吸虫病联防联控方案； 2.组织实施药物杀灭钉螺工作； 3.对因防汛、抗洪抢险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	1.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的宣传教育，组织居民参与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2.对因防汛、抗洪抢险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发放药品，进行防疫。
74	开展计生协工作。	区计生协会	1.落实计生协会相关工作并组织实施； 2.负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审核、发放。	1.组织开展计生协会换届； 2.配合做好政策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保护，生育支持服务、家庭健康促进和流动人口服务等工作； 3.配合做好湖南省“网上计生协”信息系统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初审并进行公示。

####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75	开展烟花爆竹领域“打非治违”工作。	区应急局（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石峰分局	<b>区应急局：</b> 1.负责政策制定、宣传、专业培训与指导； 2.组织开展烟花爆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打击取缔非法经营烟花爆竹零售门店。 <b>区市场监管局：</b> 1.对烟花爆竹销售门店的产品质量、广告宣传和商品价格进行管理； 2.查处无证照经营行为； 3.查处假冒伪劣产品。 <b>市公安局石峰分局：</b> 1.打击处理烟花爆竹行业违法生产、运输、储存、经营行为； 2.收缴、销毁非法生产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打击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	1.组织开展规范销售烟花爆竹和燃放安全的宣传活动；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区应急局（牵头） 区民政局	<p><b>区应急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导街道开展宣传教育、建立预案、应急物资储备、日常演练；</li> <li>2.统筹部署风险隐患排查、值班值守工作；</li> <li>3.组织自然灾害防范处置的业务培训；</li> <li>4.根据灾情等级启动相应响应措施，发布预警；</li> <li>5.组织力量开展自然灾害救援，组织转移受灾群众；</li> <li>6.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li> <li>7.组织开展灾后恢复工作。</li> </ol> <p><b>区民政局：</b>负责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li> <li>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li> <li>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li> <li>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li> <li>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li> <li>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li> <li>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li> </ol>
77	做好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li> <li>2.根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响应；</li> <li>3.组建事故救援小组，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li> <li>4.组建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li> <li>5.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统计上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li> <li>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li> <li>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8	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市公安局石峰分局	<p><b>石峰消防救援大队：</b></p> <p>1.承担城乡综合防治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行使消防安全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3.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5.保障消防安全工作经费。</p> <p><b>市公安局石峰分局：</b></p> <p>1.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2.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3.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1.做好消防安全知识宣传；          2.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配合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p>
79	做好人员密集型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应急局（牵头） 区住建局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	<p><b>区应急局：</b>负责对人员密集型场所的应急处置。</p> <p><b>区住建局：</b>对人员密集型场所建筑物、用气安全进行管理。</p> <p><b>石峰消防救援大队：</b>对人员密集型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和执法。</p>	<p>1.开展人员密集型场所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人员密集型场所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p>
80	开展受灾人群冬春救助工作。	区应急局	<p>1.负责政策制定；          2.做好资金与物资筹集调配；          3.开展受灾情况核查与评估。</p>	做好救助对象排查、申报及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1	做好电动车安全隐患整治监督管理工作。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	<p><b>石峰消防救援大队：</b>负责查处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p> <p><b>区自然资源局：</b>负责规划审查等指导支持。</p> <p><b>区住建局：</b>负责指导督促居住区管理单位建设停放充电设施，并达到规定的配建比。</p> <p><b>区市场监管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销售环节执法检查，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行为；</li> <li>负责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工作；</li> <li>负责查处生产销售伪劣电动车等违法行为。</li> </ol> <p><b>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加强管理力度，严管严查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li> <li>负责查处醉酒驾驶电动车等违法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宣传；</li> <li>督促住宅区管理单位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li> </ol>
<b>十七、市场监管（3项）</b>				
82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加强企业、门店的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企业、门店的食品安全进行检查；</li> <li>依法对企业、门店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督促整改；</li> <li>开展事故调查与统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li> <li>参与企业、门店的食品安全检查。</li> </ol>
83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li> <li>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职责；</li> <li>处理消费投诉举报，监督市场经营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li> <li>配合做好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和后续处理相关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4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开展知识产权知识培训和宣传； 2.依法通过协商、调解、投诉、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矛盾纠纷。	1.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2.发现辖区产权纠纷问题及时上报。
<b>十八、投资促进（2项）</b>				
85	开展节约资源能源工作。	区发改局	1.部署全区节约资源能源工作； 2.指导各街道在线上平台进行上报。	1.摸排辖区节约资源能源情况； 2.上报辖区社电共治、双碳建设、公共资源消费情况。
86	开展以工代赈项目立项报送工作。	区发改局	1.推进全区以工代赈项目立项工作； 2.做好以工代赈项目立项调度工作。	1.摸排辖区符合条件的以工代赈项目； 2.组织开展项目立项报送工作。
<b>十九、人民武装（2项）</b>				
87	开展民兵队伍建设工作。	区人武部	1.统筹全区民兵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专业训练指导和装备支持； 3.协调跨区民兵协作。	1.组织民兵参加军事训练及战备工作； 2.开展民兵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3.组织民兵参与抢险救灾、应急处突工作。
88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为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2.做好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宣传、组织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就业推荐、职业指导，帮助退役军人就业； 3.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4.做好退役军人配偶和子女随调随迁工作和随迁子女转学、入学工作。	1.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活动； 2.配合开展退役军人走访慰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二十、综合政务（4项）</b>				
89	做好财务监督检查工作。	区财政局	<p>1.指导制定财政监督制度；</p> <p>2.依法对财政违法案件进行处理，指导整改。</p>	<p>1.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p> <p>2.提供财务资料。</p>
90	打好“保交楼”攻坚战	区住建局（牵头） 区司法局 区人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信访局 区法院 市公安局石峰分局	<p><b>区住建局：</b></p> <p>1.牵头成立保交楼专班；</p> <p>2.统筹协调项目专班开展“保交楼”工作；</p> <p>3.上报市住建局，关于项目验收、竣工备案、前期物业等问题；</p> <p>4.监督楼盘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配置和维护消防设施，指导、督促并完成验收。</p> <p><b>区司法局：</b> 提供法律支撑。</p> <p><b>区人社局：</b> 协调解决涉保教楼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p> <p><b>区自然资源局：</b></p> <p>1.配合市自然资源局，解决项目土地手续问题（如土地出让金拖欠、规划调整等）；</p> <p>2.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办理项目规划验收等手续。</p> <p><b>区信访局：</b> 协调、解决保交楼项目矛盾。</p> <p><b>区法院：</b></p> <p>1.审查涉“保交楼”案件，将其纳入重点监管，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p> <p>2.联合其他区直部门，合力化解矛盾，促使项目复工复产，以司法服务助力“保交楼”。</p> <p><b>市公安局石峰分局：</b></p> <p>1.查处房企挪用资金、合同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p> <p>2.防范群体性事件。</p>	<p>1.做好线上、线下群众工作；</p> <p>2.配合工作专班召开四方会谈；</p> <p>3.配合“保交楼”工作专班监督专项借款的使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1	开展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	1.负责街道主要领导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2.负责街道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 3.开展专项资金检查； 4.出具审计报告； 5.对街道进行监督、鉴证和评价。	1.提供各类审计相关资料； 2.落实整改要求。
92	做好12345市长热线、书记信箱、上级交办件等回复。	区政府办	统筹管理 12345 市长热线、书记信箱等政务平台，接收群众诉求信息，梳理分类后向街道派发确属街道职责的交办件，监督整体办理流程及时效。	及时接收上级交办件，开展调查核实，协调处理群众反映事项，按规范时限反馈办理结果，完成回复内容撰写与提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二十一、教育培训监管(1项)</b>				
93	做好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工作。	区教育局(牵头) 区文旅体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局 团区委 区妇联 市公安局石峰分局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 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	<b>区教育局:</b> 负责校园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整改,做好护学岗工作,牵头组织整治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b>区文旅体局:</b> 负责校园周边网吧、歌舞厅等文化娱乐场所监管。 <b>区应急局:</b> 指导校园及周边单位制定和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并参与应急演练,对校园周边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监管,排查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综合协调工作。 <b>区市场监管局:</b> 负责检查校园周边商铺经营资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商品质量监管和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工作。 <b>区城管局:</b> 负责校园周边占道经营、出店经营行为整治,做好校园周边流动摊贩、户外广告、招牌的管理和施工场地监管工作。 <b>团区委:</b> 组织志愿者参与校园周边秩序维护,开展青少年自护教育,建设和管理青少年活动场所。 <b>区妇联:</b> 负责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相关政策法律宣传,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营造良好家庭成长环境。 <b>市公安局石峰分局:</b> 打击校园及周边违法犯罪,管理周边流动人口与出租房。 <b>石峰消防救援大队:</b> 开展校园及周边场所消防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指导学校制定消防预案并组织演练。 <b>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b> 查处机动车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排查并完善校园周边交通设施,做好校车管理。	1.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知识宣传; 2.组织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各类安全隐患和问题;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行动和打击处置; 4.配合做好护学岗工作。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党的建设（8项）</b>		
1	做好党员积分管理工作。	工作方式： 取消党员积分管理
2	“学习强国”平台考核管理。	工作方式： 取消“学习强国”平台考核
3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工作方式： 取消非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4	舆情监测系统报送考核。	工作方式： 取消舆情监测系统报送考核
5	对乡镇(街道)发现全社会舆情信息举报数据的考核。	工作方式： 取消舆情信息举报数据的考核
6	做好区人大代表履职评先评优工作。	工作方式： 取消区人大代表履职评先评优
7	收集辖区少工委成立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社区少工委。	承接部门： 团区委 工作方式： 由团区委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社区少工委
8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工作方式： 取消“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二、经济发展（3项）</b>		
9	负责工业企业“小升规”工作。	承接部门： 区科工信局 工作方式： 由区科工信局指导辖区“四上企业”进行入库和联网直报工作
10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工作方式： 取消对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的考核
11	完成“四上”企业培育任务考核。	工作方式： 取消该项工作考核。
<b>三、民生服务（10项）</b>		
12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考核
13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区民政局协同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14	办理老年人优待证。	工作方式： 以身份证代替老年人优待证
15	办理生育服务登记证。	工作方式： 取消生育服务登记证办理
16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区民政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工作方式： 取消出具婚姻状况证明
18	出具残疾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承接部门： 区法院 工作方式： 由区法院负责出具残疾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19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承接部门： 区残联 工作方式： 由区残联负责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0	处理殡葬领域投诉，对违规殡葬行为进行查处。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区民政局负责处理殡葬领域投诉，依法查处违规殡葬行为
2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区民政局组织人员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四、平安法治（3项）

22	做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工作。	工作方式： 取消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
23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工作方式： 取消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24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工作方式： 取消国家反诈中心APP及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五、安全稳定（5项）</b>		
25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 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 由区信访局负责此项工作
26	对乡镇（街道）推荐报送信访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创建信访工作示范乡镇（街道）的考核。	工作方式： 取消对街道推荐报送信访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创建信访工作示范街道的考核
27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工作方式： 取消信访人对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28	对乡镇（街道）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和考核。	工作方式： 取消对街道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和考核
29	对乡镇（街道）信访工作的月度排名与考核。	工作方式： 取消对街道信访工作的月度排名与考核
<b>六、社会保障（10项）</b>		
30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工作方式： 取消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31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由区人社局审核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3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 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由区医保局负责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工作方式： 取消医保码签发任务考核
3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 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由区人社局负责此项工作开展
35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工作方式： 取消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36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 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由区医保局做好门诊费用报销
37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 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由区医保局做好住院费用报销
38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 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由区医保局负责开展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3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 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由区医保局负责认定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七、自然资源（9项）</b>		
4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 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按规定行使处罚权
41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按规定行使处罚权
42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按规定行使处罚权
43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按规定行使处罚权
44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按规定行使处罚权
4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按规定行使处罚权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按规定行使处罚权
47	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按规定进行查处
48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按规定行使处罚权

## 八、生态环保（3项）

49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管局负责建筑垃圾等其他固体废弃物处置；由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负责工业固体废弃物污染处置
50	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标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按规定行使处罚权
51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做好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由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有害生物普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九、城乡建设(9项)</b>		
52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由区住建局统筹开展工作
53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管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进行处罚
54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管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进行处罚
55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管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进行处罚
56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管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进行处罚
57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由区住建局按相关规定开展房屋鉴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由区住建局按相关规定开展房屋安全评估
59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由区住建局负责此项工作
60	对危房改造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 取消对危房改造工作的考核

#### 十、交通运输（2项）

61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 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 工作方式： 由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负责开展整治、执法行动
62	对交通亡人事故的考核。	工作方式： 取消交通亡人事故考核

#### 十一、卫生健康（14项）

63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64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 取消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负责此项工作
6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牵头组织人员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6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审核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68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 区计生协会 工作方式： 由区计生协会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69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 取消征收社会抚养费
70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组织人员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进行核查
71	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负责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 取消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73	再生育审批。	工作方式： 取消再生育审批
74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者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区卫健局按规定对辖区医疗机构进行执法
75	开展家庭医生签约组织协调工作，做好辖区内重点人员的公共卫生随访面访工作。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统筹组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此项工作
76	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负责此项工作

##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7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局按规定行使处罚权
78	开展公众聚集场所（不含居民自建房）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由石峰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开展消防安全简易处罚。	承接部门：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由石峰消防救援大队按规定行使处罚权
80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石峰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局会同石峰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此项工作
8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由石峰消防救援大队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
8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局按规定行使处罚权

### 十三、市场监管（6项）

83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市场监管局组织人员上门摸排，做好登记上报
8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市场监管局按规定行使处罚权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计量检查。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计量器和计量方式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取证、核实、处罚、反馈
86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87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市场监管局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及执法行动
88	对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质量实施监督。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此项工作
<b>十四、人民武装（2项）</b>		
89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补缴工作。	工作方式： 取消退役军人养老保险补缴
90	完成涉退役军人市场主体培育指标，摸排上报退役军人注册营业执照情况。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十五、综合政务(1项)</b>		
91	河长制、田长制、林长制、路长制、“志在株洲”、道交安、信易贷、“一县一码”、诸事达、湘易办等各类APP、小程序、二维码打卡及推广等。	工作方式： 取消各类APP、小程序、二维码打卡及推广